附件

体检须知

1. 体检考生携带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的，须在抽取体检序号前关闭电源统一上交保管。
2. 体检考生在体检中不得向工作人员透露本人、父母姓名及工作单位等信息。
3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4. 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5. 体检前一天应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6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7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9. 违反上述规则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应试人员按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